

#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806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 活動動態

-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專屬主題活動「百貨商品主題特展」，請同仁參考利用。
- 本校第7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第6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謹訂於本（108）年7月16日（星期二）至7月18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採線上選舉方式辦理，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與投票。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區重聽福利協會為鼓勵表現傑出之聽障人士，透過表揚頒獎活動，給予肯定與支持，請傑出聽障人士踴躍報名參加「108年全國傑出聽障人士表揚活動」，活動資訊請至該協會網站(<http://www.hear-loss.org.tw>)下載，報名資料及相關影音電子檔請於108年8月30日(星期五)前Email至tw.hearhard@gmail.com。

## 法令實務

###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遴聘辦法」，業經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108.06.05 興人字第 1080600593 號書函）：
  - 一、配合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第 1 條修正訂定之依據、第 2 條酌作文字修正、第 3 條修正短期交流教研人員，每年至少在校服務 3 個月以上。
  - 二、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00788 號函，修正第 4 條，新增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第 1 款教授資格者，得免外審之規定，並調整款項。
- ❖ 教育部函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查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係以投稿

者付費出版方式牟利，因不重視論文品質，通常未具正式審查機制及適當保存內容的管道，可能涉及違反上開規定，請各單位於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作業時，確實審核著作所登載之期刊具正式審查程序及公開發表（教育部 108.06.03 臺教高(五)字第 1080067996 號函）。

##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強化行政中立觀念，請本校同仁踴躍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數位課程，並請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等規定（教育部 108.05.21 臺教人(一)字第 1080072646 號書函）。
- ❖ 本校公務人員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及第 19 條規定，向本校申請調整工作時間；申請調整時須符合「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並經單位主管同意（教育部 108.06.14 臺教人(三)字第 1080077945 號書函）。

##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有關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構)職務，領受之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是否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範疑義(教育部 108.05.15 臺教人(四)字第 1080069336 號書函)：
  - 一、自 93 年 2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發給之兼任職務報酬統一以「兼職費」名稱發給，又兼職費性質係屬工作統攝性報酬，各機關(構)不得另立名目擅自支給。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0412 號函，[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自 106 年起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 二、軍公教人員兼職均需經機關指派或核准，其領受之工作報酬仍應有一致規範，爰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一即明定，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行政法人、公司及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等法律規定所組織之團體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 [兼職費支給表](#) 辦理。
  - 三、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構)職務，可否領受車馬費或出席費，應視該項給與之性質而定，如屬兼任該機構或團體職務產生之工作對價，即屬兼職費性質，並應依兼職費支給表之領受限制規定，即每月最多領受 2 個兼職費，總額以新臺幣 17,000 元及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以 8,500 元為限。
- ❖ 有關宣導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個人資料校對，以推動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作業流程電子化，請同仁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 [eCPA 人事服務網](#) 中「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確實核對個人資料(教育部 108.05.22 臺教人(四)字第 1080074394 號書函)。
- ❖ 有關 107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業已公告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教育部 108.06.04 臺教人(四)字第 1080080456 號書函)。
- ❖ 有關衛生福利部為強化社會大眾對於長照服務及申請流程認知，製作多元宣傳影片及相關文宣素材，並置於衛生福利部官方網站之長照專區，請同仁多加下載運用([教育部 108.06.11 臺教技\(一\)字第 1080077222 號函](#))。
- ❖ 教育部為瞭解現職教職員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及未來相關政策規劃之建議，請校內教職員踴躍至[線上填寫問卷](#)（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dy9b3>），填答時間至 108 年 7 月 5 日止([教育部 108.06.12 臺教人\(四\)字第 1080086560 號書函](#))。

## ➤ 聘僱人員

- ❖ 行政院修正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增列聘僱人員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確因公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時，得由機關視其財務狀況酌予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或給予其他獎勵，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發給，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辦理(教育部 108.06.03 臺教人字第 1080059174A 號函)。

- ❖ 為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工作權益及落實生活從寬之政策，凡中國大陸人民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已設有戶籍(即取得身分證)者，皆可受僱於學校擔任臨時人員，惟各用人單位亦應審酌單位性質及工作內容，評估是否適宜進用(教育部108.05.23臺教文二字第1080073034號書函)。



##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鄭惠芳	他機關調進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科長	人事室 專門委員	108.05.31
洪仲均	本機關調陞	總務處營繕組 技佐	總務處營繕組 技士	108.06.10
徐子喻	新進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行政辦事員	108.04.16
林倣妤	新進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行政辦事員	108.04.19
張藝馨	新進		主計室 行政辦事員	108.04.22
蔡秀惠	新進		工學院 行政辦事員	108.04.29
何伊婷	新進		生命科學系 行政辦事員	108.05.01
蔡沁瑩	新進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聘僱護士	108.05.02
黃煌鈞	新進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行政辦事員	108.05.13
林志誠	離職	校友中心 行政辦事員		108.04.24
楊凱婷	離職	總務處採購組 行政辦事員		108.04.30
王韋婷	離職	法政學院 事務助理員		108.05.10

## 工作機會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和春技術學院	108年6月24日 下午5時前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佈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南開科技大學	108年7月10日	
3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8年7月16日	

## 核心議題

❖ 兩岸教育交流活動宣導：

教育部於108年5月14日以臺教文(二)字第1080070235號函重申學校人員應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各項教育交流活動。宣導事項如下：

教育部及本校 監督機制	教育部宣導事項	本校內控基準
依法不得為之	不得應聘赴中國大陸任教	
報經教育部同意 或許可始得為之	參與中國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例如「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	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境外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業務時，予以宣導及監督。
	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之兩岸校際合作書約	
	與大陸共青團校進行教育交流	
報經由本校同意 始得為之，且應保存 交流紀錄等資料 供查核	赴陸交流或進行實習活動，內容涉及與陸方黨政軍機構合作或全數援用陸方提供資料	本校各單位應審慎評估實習機構與活動內容的妥適性
	學校教師以公假方式透過教育交流或文化之旅等形式，接受大陸地區機關構落地招待	本校各單位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本案本校亦於108年5月27日以興人字第1080008918號書函轉本校一、二級單位知悉，請本校各單位及教師與相關人員務必遵守各宣導事項之規定並落實行政程序，以確保兩岸正常有序之教育交流。

## 公教人員退撫制度—系列議題宣導

為利同仁瞭解年金改革後退撫制度之變革，自 10805 期人事 E 報起，連續四期，推出八個重要退撫議題之說明，如同仁有任何疑義，歡迎逕洽 [人事室三組](#)，將竭誠為您服務。

鄭小姐：分機 617，E-MAIL：[khcheng0410@dragon.nchu.edu.tw](mailto:khcheng0410@dragon.nchu.edu.tw) (文、農資、理學院及行政單位)

林先生：分機 649，E-MAIL：[lin3777@dragon.nchu.edu.tw](mailto:lin3777@dragon.nchu.edu.tw) (工、生命、獸醫、管理、法政、電資及其他教學研究單位)

羅小姐：分機 303，E-MAIL：[ching646@dragon.nchu.edu.tw](mailto:ching646@dragon.nchu.edu.tw)

參考法規：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以下簡稱教)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以上簡稱教細)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以下簡稱公)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公下簡稱公細)

### ❖ 議題三：退休所得替代率

一、定義：係指教職員/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教§4、公§4)

二、計算公式：(教§4、公§4)

$$\frac{\text{(分子) 月退休(月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text{(分母) 最後在職本(年功)薪2倍}} \leq \text{退休所得替代率(\%)}$$

社會保險年金：  
指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退休所領取之公保年金或勞保年金，不包括純私人機構退休所領勞保年金。

三、退休所得替代率值：(教§37-38、公§37-38)

(一)替代率依退休教職員/公務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任職滿 15 年者，替代率為 45%，每增加 1 年，增給 1.5%，最高增至 35 年，75%。自第 36 年起，每增加 1 年，增給 0.5%，最高增至 40 年止。未滿 1 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二)按退休年資，照退休當年度替代率(如下表)認定，並逐年遞減 1.5% 至 118 年。

(表)

年度 年資 比率	107.7.1~ 108.12.31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以下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四、上限金額及最低保障金額計算：(教§38-39、公§38-39)

(一)上限金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退休所得上限金額 = 退休所得替代率 \* 最後在職本(年功)薪 2 倍**

Ex. 王師於 107 年 8 月 1 日退休生效，最後在職薪額 56,930 元，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退休所得替代率為 77.167%，其該段期間退休所得上限金額為 87,863 元。(77.167%\*56,930\*2=87,863)

(二)最低保障金額：退休教職員/公務人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現為 33,140 元)，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五、每月退休所得逾上限扣減原則：(教§39、公§39)



❖ 議題四：年資制度轉銜

一、年資保留(教§86、公§85)

(一)適用對象：107年7月1日後，任職已滿5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

(二)請領時點：年資得予保留至年滿65歲後之6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年資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或主管機關審定年資及退休金。

(三)給與種類：

1. 未滿15年者，給一次退休金。
2. 滿15年以上者，可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四)給與計算標準：

1. 依離職時之待遇標準及請領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平均俸（薪）額。
2. 支領月退休金者，應依每月退休所得上限規定計算。

Ex. 王師任教14年後，因家庭因素辭職，至65歲期間均未轉任其他職域工作，王師得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以書面向本校申請支給一次退休金。

二、年資併計、年金分計(教§87、公§86)

(一) 107年7月1日以後公教人員**屆齡或命令退休**時，且**公教年資未滿15年**，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以成就支領公教人員月退休金。

所稱曾任已訂有退休金法令且尚未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工作年資，以該年資已訂有退休金法令為前提，如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僅適用勞工保險規定，而無適用之退休法令，即不適用。

(二) 107年7月1日後，**任職已滿5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領退撫給與者**，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

1. 請領時點：至**年滿65歲後之6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年資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或主管機關審定年資及月退休金。
2. 給與計算標準：依離職時之待遇標準及請領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平均俸（薪）額。
3. 所支領之月退休金應依每月退休所得上限規定計算。

Ex. 王師任教14年後辭職轉任民間企業服務10年，王師得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以書面向本校擇領其於學校服務14年之一次退休金或併計民間企業之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按14年標準支領月退休金（仍受均俸及所得上限之規範）。

三、排除適用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述年資保留及年資併計、年金分計規定：

- (一) 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二) 於所定6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如褫奪公權終身、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等（教§75、公§75）。
- (三) 於所定6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如留職停薪、停職或停聘、休職、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等等（教§25-1、公§24-1）。

四、其他相關規範：

- (一) 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 (二) 於尚未支領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遺族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